（上接B388版）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银安盛”）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法国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2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87,558.4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0.0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0%/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2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5,852.8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0%/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2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A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C	合计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0.32	0.32
合计	0.00	0.32	0.32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5%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H＝E×0.35% ÷当年天数

H 为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12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A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9,554,748.71	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554,748.71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0%	0.00%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基金管理人在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自2018年12月24日转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12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19,400,809.63	99.90%

份额单位:份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C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12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注:浦银盛元C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浦银盛元C。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2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18,032,542.28	79,878.7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693,400,000.00元，截至2019年1月2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8,821,328,180.00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其他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前）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23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474,431.69	48,399,055.39
结算备付金		12,858,490.65	52,961,217.96
存出保证金		13,133.32	80,971.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715,047,060.00	4,316,428,86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715,047,060.00	4,219,190,86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97,238,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0.00	1,225,285,357.93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56,732,124.06	98,913,886.6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6,885,125,239.72	5,742,069,34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23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11,576,668.27	619,1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4,544.77	12,280,240.26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76,570.91	1,298,766.85
应付托管费		325,523.65	432,922.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33.94	174.70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1,287.10	18,814.88
应交税费		585,800.94	–
应付利息		567,534.01	289,390.5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53,090.85	348,000.00
负债合计		1,714,541,054.44	633,768,309.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941,624,545.35	4,942,427,779.70
未分配利润	7.4.7.10	228,959,639.93	165,873,259.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0,584,185.28	5,108,301,039.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85,125,239.72	5,742,069,349.18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23日(基金转型前日)，基金份额总额为4,941,624,545.35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0463元，A类基金份额4,941,620,391.59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0461元，C类基金份额4,153.7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23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22,706,659.15	190,928,987.28
1.利息收入		311,185,346.91	266,507,171.9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077,139.40	851,844.74
债券利息收入		305,825,707.16	252,778,783.4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634,225.19	9,781,639.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648,275.16	3,094,904.6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493,051.24	-51,815,059.6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3,824,995.96	-53,569,676.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331,944.72	1,754,616.99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35,004,827.56	-23,763,148.4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9,535.92	23.41
减:二、费用		53,158,695.40	28,003,398.7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5,065,962.83	15,939,267.46
2. 托管费	7.4.10.2.2	5,021,987.66	5,313,089.10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769.70	3,005.71
4. 交易费用	7.4.7.19	51,240.87	56,679.19
5. 利息支出		31,641,143.73	6,271,876.7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1,641,143.73	6,271,876.77
6. 税金及附加		949,053.35	–
7. 其他费用	7.4.7.20	427,537.26	419,480.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9,547,963.75	162,925,588.5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547,963.75	162,925,588.5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23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42,427,779.70	165,873,259.92	5,108,301,039.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9,547,963.75	369,547,963.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03,234.35	-34,146.67	-837,381.0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1,552.74	2,940.41	84,493.15
2.基金赎回款	-884,787.09	-37,087.08	-921,874.1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06,427,437.07	-306,427,437.0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41,624,545.35	228,959,639.93	5,170,584,185.2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44,345,680.79	102,820,780.05	6,247,166,460.8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2,925,588.58	162,925,588.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01,917,901.09	-7,710,635.77	-1,209,628,536.8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7,112.65	6,177.85	373,290.50
2.基金赎回款	-1,202,285,013.74	-7,716,813.62	-1,210,001,827.3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2,162,472.94	-92,162,472.9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42,427,779.70	165,873,259.92	5,108,301,039.6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郁蓓华_____ _____郁蓓华_____ _____钱琨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06号《关于准予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00,781,448.6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82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7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790,482.2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033.5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仅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及中国证监会批复，本基金于2018年12月24日变更为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23日(基金转型前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23日(基金转型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23日(基金转型前日)止期间的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银安盛”）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法国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23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065,962.83	15,939,267.4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0.00	0.0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0%/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23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021,987.66	5,313,089.1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0%/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23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A	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C	合计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1,769.70	1,769.70
合计	0.00	1,769.70	1,769.7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A	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C	合计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3,005.71	3,005.71
合计	0.00	3,005.71	3,005.71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5%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H＝E×0.35% ÷当年天数

H 为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23日	
	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A	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C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A	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C

注: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持有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浦银盛元C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浦银盛元C。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23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474,431.69	710,135.02	48,399,055.39	731,416.2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8年12月23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23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314,476,668.27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280100	12北部湾债	2018年12月24日	103.67	500,000	51,835,000.00
1720048	17三峡银行三农债03	2018年12月24日	103.09	1,000,000	103,090,000.00
1820039	18南京银行02	2018年12月24日	101.67	469,000	47,823,930.00
1880004	18铁道01	2018年12月24日	105.60	1,131,000	119,433,600.00
101800632	18南电MTN002	2018年12月25日	102.59	1,000,000	102,590,000.00
101800760	18汇金MTN009	2018年12月25日	101.37	21,000	2,128,770.00
101800760	18汇金MTN009	2018年12月25日	101.37	500,000	50,685,000.00
041800236	18马鞍钢铁CP001	2018年12月26日	100.96	511,000	51,590,560.00
101760007	17象屿MTN001	2018年12月26日	101.50	450,000	45,675,000.00
101760035	17象屿MTN002	2018年12月26日	101.89	400,000	40,956,000.00
101800624	18汇金MTN005BC	2018年12月26日	101.61	127,000	12,904,470.00
101800633	18晋焦煤MTN003	2018年12月26日	102.95	601,000	61,872,950.00
1880004	18铁道01	2018年12月26日	105.60	1,100,000	116,160,000.00
101756019	17鞍钢集MTN001	2018年12月26日	102.29	400,000	40,916,000.00
101800034	18厦门市政MTN001	2018年12月26日	104.09	650,000	67,658,500.00
101800624	18汇金MTN005BC	2018年12月26日	101.61	414,000	42,066,540.00
101801176	18鞍钢集MTN001	2018年12月26日	101.06	500,000	50,530,000.00
101801187	18陕煤化MTN004	2018年12月26日	101.79	500,000	50,895,000.00
101800267	18洛阳城建MTN001	2018年12月26日	103.54	600,000	62,124,000.00
101800633	18晋焦煤MTN003	2018年12月26日	102.95	173,000	17,810,350.00
101800732	18陕投集团MTN003	2018年12月26日	103.73	900,000	93,357,000.00
101800961	18北大荒MTN001	2018年12月26日	101.10	1,500,000	151,650,000.00
合计				13,447,000	1,383,552,670.00

–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23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397,10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24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23日(基金转型前